

國立陽明大學生命科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細則

108年7月9日生科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8年12月18日生科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3月25日生科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5月20日生科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生命科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，訂定本細則。

第二條 本院獎助學金分為獎學金、勞僱型兼任助理酬勞(含工讀金)及助學金三類：

一、獎學金：

(一) 本院學生直升博士班給予獎學金每名新台幣3萬元(每學年8名，各研究所以2名為原則)，直升碩士班給予獎學金每名新台幣1萬元(每學年以8名為原則)。

(二) 本院碩士應屆畢業生(不含逕修讀)就讀本院博士班，給予獎學金新台幣2萬元。

(三) 本校大學部學生(不含逕修讀)當學年度選擇進入本院碩士班就讀，其大學畢業成績排名全系前50%，給予獎學金新台幣1萬元。

二、勞僱型兼任助理酬勞(含工讀金)：作為大學部課程助教及工讀生薪資之用，每月新台幣5,100元，以5名為原則。

三、助學金：作為研究生生活津貼之用，金額以點數方式計算，碩士生每人每月3點，博士生每人每月8點。點數折合率(金額)，依學校每年分配學院獎助學金總金額調整之。

發放標準為碩士班第一、二學年符合資格之一般生。博士班第一、二及三學年符合資格之一般生。

第三條 有下列任一情形之研究生，不得申請助學金：

一、前一學期平均學業成績不及格(未達70分)者。

二、前一學期學習表現經研究所(學程)評核不通過者。

三、休、退學者。

四、領取金額高於本院助學金金額(外籍生以等於或高於新台幣15,000元為基準)之校內外其他按月請領之獎或助學金者，惟研究生若在校內擔任兼任研究助理或參與研究計畫領有補助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四條 申請、發放方式及時間：

- 一、獎學金為每名發放一次，各研究所(學程)應於學期開始 2 個月內填報符合資格學生之領取資料送學院查核，發放時間第一學期申請為 12 月初，第二學期申請為 5 月初。
- 二、勞僱型兼任助理酬勞按月支給，請於實際工作月 5 日前填報名單資料送學院，每月 1 日發給前一個月酬勞。
- 三、助學金為每學期申請並依學期發放一次，各研究所(學程)應於學期開始 2 個月內填報符合資格學生之領取資料送學院查核，發放時間第一學期為 12 月初，第二學期為 5 月初。支領期間若有休、退學情況，學生應依實際在學期間比例繳還溢領助學金。

第五條 助學金發給計算方式：

新生自註冊月份起，至翌年 7 月止。

碩士生第二學年自 8 月份(春季班或提前入學者，自 2 月份)起，至翌年 6 月止(春季班或提前入學者，發給至翌年 1 月)。

博士生第二及三學年自 8 月份(春季班或提前入學者，自 2 月份)起，至翌年 7 月止(春季班或提前入學者，發給至翌年 1 月)。

第六條 本細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